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附錄 I 銀行帳戶章則及條款

1. 結合 A 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 1.1 本附錄應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之 A 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附錄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 1.2 如本附錄中使用了“本章則及條款”一詞，應指本附錄 I 中明文規定的章則及條款連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則及條款。
- 1.3 任何銀行帳戶的開立、繼續及操作應受本章則及條款的制約。

2. 操作安排

- 2.1 本銀行有權並經客戶授權：-
 - (a) 兌現及承辦一切轉帳、匯款、提款及／或支付之指示及／或指令，並將同等金額從指定銀行帳戶扣除；及
 - (b) 辦理一切與銀行帳戶有關的請求、指示、命令及／或指令及銀行帳戶的操作及／或結銷，但須 (i) 已按當時就有關銀行帳戶所協議並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進行簽署或 (ii) 遵照客戶與本銀行不時達成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安排。任何更改應待本銀行同意並認可後方為有效。
- 2.2 在遵照本附錄第 2.1 條的前提下，除非本銀行另外明示同意，在本銀行處理相關指示時，僅指定的銀行帳戶有足夠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並且遵從本銀行的適用章則及條款時，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令才被本銀行接受。然而，即使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示被本銀行接受，如本銀行在意欲執行該等指示時獲悉相關銀行帳戶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不足或行將不足，本銀行仍有權拒絕該等指示。
- 2.3 於櫃面所作的銀行帳戶的一切操作只能在本銀行自行決定的營業時間內執行。客戶得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操作該銀行帳戶，如獲本銀行允許，亦可在本銀行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分行執行。獲許在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之外的地點執行的一切操作須遵從本銀行不時決定之章則及條款、限制及／或規定。
- 2.4 本銀行有權不予辦理撤銷支票或其他票據的付款的任何請求、指令或指示而毋須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指示以書面作出並按照當時對相關銀行帳戶有效的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並由本銀行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實際收到。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對未能按上述方式給出之請求、指示或指令（“不正規止付指示”）詢問客戶。縱使如此，在收到不正規止付指示時，本銀行有權決定（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適時辦理該等不正規止付指示，在未經客戶或其代表核實及／或收到正式簽署之書面確認書下而停止支付該等相關款項，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特別指示本銀行恢復支付之正式簽署指令，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毋須對錯誤拒付或辦理或未有辦理此不正規止付指示負責。

3. 授權簽字人員

- 3.1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的第 2 條下，授權簽字人員應具有下列權力及權限（授權簽字人員執行該等權力時須遵照協定簽名安排），並且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
 - (a) 從相關銀行帳戶提款、轉帳及／或匯款，而無論該帳戶是否有結餘或透支或因而出現透支，並據此簽署及／或背書所有單據（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提款單、請求、指令、指示、獨立指示及／或支付單、轉帳單及／或所有種類之匯款單及／或所有類型之收據），並就此與本銀

行訂立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貨幣之協議），縱使：

- (i) 上述行為係支付、轉帳及／或匯款予授權簽字人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及／或供其使用及／或令其受益；及／或
 - (ii) 上述行為將導致減少、償還及／或清償授權簽字人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結欠本銀行的任何或所有負債及／或債務；及
- (b)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或簽署所有類型之單據及／或就相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支付、停止及／或結銷銀行帳戶、指定銀行帳戶資金及／或服務的用途及／或申請支票，但不包括協定簽名安排中的變更）與本銀行訂立協議；及
- (c)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或簽署所有類型之單據（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或所有記收單據上背書及／或簽署）及／或與本銀行就下列事項訂立所有類型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彌償協議、買賣貨幣協議及／或貼現／購買及／或預支／提取任何或所有記收項目之協議）：(i) 托收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票單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項目；及／或(ii) 於本銀行的所有類型的存款、轉存及／或續存；及
- (d) 接收、簽署及／或核實（包括證明）所有單據、結單及／或與銀行帳戶有關資訊之正確性。

4. 付款委託書的代收及貼現

- 4.1 本銀行保留不接受任何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支票單及／或其他票據（統稱“付款委託書”）代收及存入銀行帳戶的權力。本銀行以代收方式處理的一切付款委託書待收妥後方可作實（即本銀行實際收到可自由匯兌且可立即隨意支用之資金），除非本銀行同意，票款須待交換或其他方式收妥後始可支用。此外，無論本銀行是否同意在收妥前支用，本銀行有權從相關銀行帳戶索回或扣除遭拒付之付款委託書款額連同(i)所產生的利息及(ii)所合理地引致之任何開支及費用。
- 4.2 在本港之外的一切付款委託書之托收應：(i) 遵守及根據托收統一規則（ICC 通告第 522 號）及其當前生效之修訂及／或更新條款進行，惟書面代收指示可免受該等條款之約束（但本銀行有要求則除外），(ii) 遵從相關款項支付地點的法律要求及／或銀行慣例。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委託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呈具該等付款委託書以供支付或承兌及處理在代收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其他事情。對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敗，本銀行概不負責。此外，除非客戶按照本銀行上述章則及條款給予明確書面指示，本銀行不會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
- 4.3 於正常票據交換時間之後收到的本港內代收之一切付款委託書將被視為有關銀行帳戶於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收到。
- 4.4 縱使收款人未在代收及支付給銀行帳戶的任何付款委託書上作出背書，及無論該等付款委託書是否指明“存入收款人帳戶”或“只存入收款人帳戶”，本銀行仍有權（但無義務）：(i) 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帳戶持有人的付款委託書；及(ii) 在銀行帳戶為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名義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獨資商號個人或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合夥人的付款委託書。
- 4.5 本銀行可應客戶的要求並在本銀行可接受的章則及條款下，從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惟本銀行有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如果本銀行選擇購買或貼現任何付款委託書，客戶應受下列條款及其他本銀行可能實行的條款的約束：
- (a) 如要求支付或承兌的付款委託書延遲呈具，或該付款委託書的出票人或其付款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未能給出通知或延遲通知，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客戶特此完全豁免本銀行給予該等申索通知的任何法定義務。
 - (b) 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等付款委託書呈具後的拒付或不付進行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及何

時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或照會，本銀行就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作為或不作為事不應影響本銀行對客戶的完全追索權，本銀行亦不應對本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c)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付款委託書正本，客戶將接受付款委託書之複製本及證明單據（倘有）作為未付／拒付的付款委託書的確證。客戶不應要求本銀行交回付款委託書正本。

- 4.6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上述第 4.5 條下，本銀行對自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委託書具有完全追索權。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隨時退還（無論是在該付款委託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通過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支付給客戶的總額連同自本銀行支付之日起至客戶還清款項之日止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除非雙方已在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之前就該利率達成協議。
- 4.7 本銀行購買及／或貼現的代收款項及應付總額應在扣除一切成本、手續費、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執行支付指示所引致的手續費、利息及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後支付至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如客戶未能指定該等帳戶，本銀行有絕對權力自行決定將上述款項支付至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任何帳戶或付至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至收到客戶的進一步指示。
- 4.8 客戶確認，外匯交易以港幣或其他由本銀行與客戶協議的貨幣（“結算貨幣”）進行結算，並以本銀行所報的現匯價（由本銀行最終決定）將相關付款委託書之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 4.9 對於由客戶呈具給本銀行的要求代收或貼現或購買的付款委託書，客戶保證對該付款委託書具有有效的所有權，並且客戶可自行處置及控制該付款委託書。
- 4.10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本銀行無論在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由於為客戶帳戶所作的每項或所有代收、購買及／或議付，或本銀行因該等代收、購買及／或議付所遭受或遭人揚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本銀行若遭受、招致或承受任何性質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手續費、佣金、收費、費用及／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然者，包括本銀行因此行使或試圖行使本銀行的權利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及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客戶願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 4.11 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費率表中指定的費率，就代收、購買及／或議付的任何付款委託書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或費用。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客戶確認已完全瞭解及知悉本銀行處理付款委託書所收取的手續費／費用。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除此之外，對任何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一切手續費、申索、負債、付款、合理的成本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願應本銀行的要求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5. 支票帳戶

- 5.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支票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以支票的方式提款，並須採用本銀行提供的既定格式票據，除非另外獲得本銀行同意及認可。
- (b) 支票簿只向本銀行指定貨幣之支票帳戶發出，並由客戶申請及須按照本銀行不時規定及決定的程序進行。支票簿將遞交予客戶本人或支票簿申領表持有人，或按本銀行記錄的客戶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派遞機構或渠道送交客戶，費用由客戶承擔。如支票簿非由客戶本人簽收，本銀行毋須對遞送的延誤或損失或錯誤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c) 支票簿必須經常穩妥存放，慎防被人盜用。
- (d) 所有支票應用不可抹除的鋼筆／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所書筆跡應不致被他人輕易篡改。
- (e)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以完整簽名證實。

- 5.2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b) 銀行獲授權按照（a）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 5.3 條款內之「結算所規則」意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定及修改之規則及／或操作程序。

6. 儲蓄帳戶

6.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儲蓄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儲蓄帳戶可分為存摺儲蓄帳戶及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如屬存摺儲蓄帳戶，客戶將獲發一本存摺用於操作相關銀行帳戶。如屬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客戶須簽署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後方能提款。本銀行會將月結單發給客戶，以通知其簡便活期儲蓄帳戶的當前狀態。
- (b) 在櫃面從存摺儲蓄帳戶支款須出示相關銀行帳戶的存摺。不過，本銀行可酌情在免責的情況下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本銀行憑來人出示存摺(如本銀行並無免除此規定)及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字之支票單付款或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i）親身提款及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ii）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c) 在櫃面從簡便活期儲蓄帳戶支款，客戶或授權簽字人員須親臨提取現金，惟本銀行可酌情在免責的情況下豁免客戶或授權簽字人員親臨提取現金的規定。本銀行憑來人出示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字之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支付現金或辦理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i）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ii）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d) 客戶不得篡改及／或干預存摺及／或其中的帳項。本銀行只在符合本銀行自行訂定的該等章則及條款及收費標準的條件下，補發遺失或損壞之任何銀行帳戶之存摺。
- (e) 存摺為本銀行之財產，不得用作轉讓及抵押用途。存摺必須經常穩妥存放，慎防被人盜用。
- (f) 對於存摺儲蓄帳戶，存摺上所記結餘只供參考，因為可能還有交易項目未有記入存摺。客戶必須定期到本銀行將存摺更新未登摺之帳項。客戶應檢查存摺，及在適當時候到本銀行將存摺更新記錄及／或以書面要求發出一份未登摺帳項的結單。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存摺及／或未登摺帳項結單中各帳項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其在本銀行開立相關銀行帳戶之辦事處或分行。除非本銀行在相關交易後的九十天內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等帳項，並在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的前提下，無權基於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 (g) 儲蓄帳戶可分為指定幣別帳戶及多幣別帳戶。如屬多幣別帳戶，則只有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幣別方允許存入該等銀行帳戶。
- (h) 儲蓄帳戶之利息受下列規定的管制：
- (i) 該銀行帳戶中的利息根據每日結存餘額計算，計息之最低結餘額及倍數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同類型銀行帳戶中有關幣別之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然而，對於代收中的款項，縱使已登記入帳，亦須待本銀行實際收妥該款項後始予計息。當日銀行帳戶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決定的最低結餘者將不予計息。
- (ii) 結息相隔期間及方式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孳息將撥入銀行帳戶內。最低存款限額如有變更，將事先給予通知。
- (iii) 本銀行將視乎帳戶內維持的結餘，按不同利率計息；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將結餘分級，不同級別按不同利率計息。

(iv)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英鎊及新加坡元存款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i) 每筆支款限額由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

7. 存款帳戶

7.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存款帳戶（無論定期或通知或即期）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本銀行保留酌情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權力。本銀行所接受之一切存款應遵守本章則及條款，以及在存款確認書或其他為該等存款發佈的文件中專門訂定的特殊章則及條款。二者倘有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銀行保留權力要求存入與存款幣別相同之立即可用之資金。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存款如非立即可用之資金，則 (i) 應以本銀行實際收到該資金為準； (ii) 在存款到期時仍未能收到該資金，本銀行可能會取銷該筆存款； (iii) 除其他存款條款之外，除非本銀行同意，不得在收到該資金之前提取該存款（無論本金或利息）；及 (iv) 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彌償本銀行因未收到該資金而引致之一切損失、款項、合理的成本及費用。
- (c) 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要求客戶就提取任何存款向本銀行出示及呈具相關之存款確認書／證明／收據／通知書。
- (d) 除非本銀行同意，定期存款待到期後始可提款，而通知存款須待上述正式發給之提款通知到期之後始可支用。提款不得通過支票、匯票、票據或其他可轉讓文書作出。
- (e) 定期存款之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年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之日，但不包括該日。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於本金提取時一併支付。適用利息應按存款確認書中載明的利率及期限計算。應付利息待到期之日方可生效，在到期日之前支取存款將不計利息。任何一筆存款到期後如客戶未能就安排該到期款項作出任何指示，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 (i) 將該筆存款及其應付利息續存與最後到期存款相同之存期，續存的相關適用利率由本銀行於續存時釐定；或 (ii) 將該筆存款撥入暫記帳而不計利息，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指示為止；或 (iii) 繼續對該筆存款計息，利率由本銀行全權釐定，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的指示為止，惟該情況下到期日及之後的利息將只對本金金額計算，應付利息將只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計算。倘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銀行與客戶預先作出協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定期存款待到期始可提款，只有本銀行有權體察特殊情況而作特別處理。如提前取回未到期存款，客戶可能須照當時市場之利率補償利息予本銀行。又本銀行有權扣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該等金額之手續費。
- (f)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英鎊及新加坡元存款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8. 外幣帳戶

8.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之銀行帳戶及外幣存款：-

- (a) “外幣”指本港法定貨幣之外的所有貨幣，包括在國際上接受等同於貨幣的記帳單位。
- (b) 外幣帳戶可分為外幣電匯帳戶（簡稱“電匯戶”）及外幣現鈔帳戶（簡稱“現鈔戶”）。除非特別指明為現鈔戶，所有外幣銀行帳戶均指電匯戶。本銀行有權不接受電匯戶存入及支取現鈔。若予接受，客戶須支付匯率差價及／或其他費用，而該匯率差價及／或其他費用則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或可在本銀行網頁查閱。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

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 (c) 以外幣從銀行帳戶提款，本銀行有權按照本銀行決定的下述方法的一種，或兩種或兩種以上方法的組合支付客戶：-
- (i) 電匯戶須支付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將有關外幣的支款額電匯至本銀行認可由客戶指定的金融機構的帳戶，或簽發支票或匯票到本銀行全權決定的地點提取指定外幣的支款額；及／或
 - (ii) 在本銀行有足夠外幣現鈔情況下，從現鈔戶提取的有關貨幣金額，以該貨幣現鈔支付；及／或
 - (iii) 本銀行根據當時電匯戶的電匯買入價及現鈔戶的現鈔匯率(視所屬情況而定)將有關外幣折算為港幣來支付提款額。

以上 (i) 方式，本銀行須受在有關貨幣地區政府有關本銀行在該地區資產或發給客戶的特定支票之法律、措施及限制約束，故客戶亦須擔承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付款之銀行得由本銀行選定。有關本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本銀行並得由客戶帳戶內支取。

9. 結單

- 9.1 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每張結單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發出有關結單後九十天內收到上述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結單中的所有帳項，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不得就該等帳項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 9.2 對於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如本銀行就已進行有關銀行帳戶交易的任何一個月期間（即印發有關銀行帳戶的月結單一般每一個月期間），則客戶在上述任何一個月期間後的十五天內未能收到該結單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期間的結單而不得聲稱未收妥。此外，在本銀行發出結單九十天過後，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客戶不得就結單中的任何帳項提出申索或爭議。
- 9.3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有有關銀行帳戶在任何一個月期間內未發生交易，本銀行有權不向客戶印發該期間相關銀行帳戶的結單。
- 9.4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客戶特別指示將結單予以保留以待其收取，則應同樣被視為客戶已在該等結單印發三天後收妥。

10. 本銀行更正錯誤帳戶及記錄的權力

- 10.1 縱使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相反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力並且客戶授權本銀行於發現：(a) 任何錯誤帳項；及／或 (b) 任何帳項遺漏及／或 (c) 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有關交易存在計算錯誤時，隨時（不論於印發結單及／或在存摺中登記有關銀行帳戶帳項之前或之後）更正其帳簿及記錄，並在有關銀行帳戶的結單及／或存摺中更正記錄（無論借項或貸項）。

11. 結銷及／或停止銀行帳戶

- 11.1 本銀行有權在提前三十天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結銷任何銀行帳戶。有關銀行帳戶隨後將被視為已結銷，本銀行有權將任何餘額撥入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到客戶支用為止。
- 11.2 除此之外，作為本銀行的權力而非義務，本銀行有權全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任何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支付或提款）至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期，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i) 本銀行認為有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存在不正規的情況；及／或 (ii) 本銀行收到有關帳戶的互相抵觸之指示；及／或 (iii)

本銀行不接受針對有關銀行帳戶當時之協定簽名安排所作的任何更改提議；及／或 (iv) 本銀行收到第三方就資金或有關銀行帳戶的任何部份的申索。

12. 費用、利息及其他

12.1 本銀行特此保留權力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倘適用)，對客戶之港幣存款餘額徵收存款手續費。

12.2 本銀行有權對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最低存款額之銀行帳戶收取手續費。

12.3 本銀行有權向在連續二十四個月或由本銀行不時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不動的銀行帳戶，收取服務費用及/或就操作該銀行帳戶及/或使用銀行服務施加限制和條件。每個銀行帳戶的不動時間將單獨計算，如帳戶持有人在在本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內沒有進行財務交易，該銀行帳戶將會被列作不動帳戶處理。帳戶持有人須親身前往本銀行分行辦理重新活躍不動帳戶手續，本銀行保留取消該不動帳戶的權利。

12.4 本銀行有權支付客戶之支票、支款單、票據、期票、匯票及將其他提款及客戶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扣付客戶帳戶，無論該等帳戶當時存有款項或已透支、或會因該等支付而可能導致或增加透支。客戶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欠款或透支款項連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縱使如此，本銀行有權在帳戶未有足夠款項時，拒絕兌現或支付上述票據。並且，如客戶在未經事先議定情況下透支用款或其透支款項超過與本銀行議定之借款限額時，本銀行有權按其透支款項徵收透支利息或本銀行釐定的其他利息(以兩者較高者徵收)，任何貨幣透支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英鎊及新加坡元透支利息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12.5 客戶必須將支票單、存摺、印章及印鑑經常穩妥鎖存。如用以操作帳戶之支票單、存摺、印章及印鑑遺失，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報告本銀行。但本銀行在接獲掛失通知前，本銀行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12.6 客戶若以圖章作印鑑者則只可在開戶行及/或留有印鑑之分行辦理提款事宜。

12.7 本銀行支付存款時可能要求客戶或提款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3. 章則及條例

13.1 本銀行適用於同類型有關銀行帳戶的現行章則及條例(“該等章則及條例”)應對客戶具有完全的合約式約束力，惟：-

(a) 本銀行有權按照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16 條隨時增加、刪除及/或修訂該等章則及條例；及

(b) 如該等章則及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增加、刪除及/或修訂)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14. 文件正本/副本的處理

14.1 本銀行在用微縮菲林或其他記錄裝置處理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期票、匯票、支款單及/或其他與銀行帳戶有關的文件後，可酌情將其正本及/或副本銷毀。

15. 香港銀行公會規則

15.1 所有銀行帳戶在一切重要時候應受規範本銀行的香港銀行公會規則的管制。為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本銀行各銀行帳戶的章則及條款應視為可自動變更及有效修訂，客戶一經接獲此修訂通知，則該等香港銀行公會規則即對客戶產生最終及有效的約束力。

16. 外匯交易慣例及披露

16.1 披露

(a) 本披露載有本銀行有關外匯訂單及交易的定價方法、執行特定外匯訂單及交易的方法以及客戶資料使用方法的若干重要範疇。

(b) 本披露是就有關本銀行外匯交易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披露之補充。客戶如繼續與本銀行進行交

易，有關交易將按下列資料所述的基準進行。本通知不會影響或減少本銀行對其客戶的法律或監管責任。

16.2 以當事人身份交易

- (a) 本銀行在外匯市場進行買賣及做市活動。因此，本銀行從事報價、訂單接收、交易執行及其他有關活動。除非事先明確協定，否則本銀行會作為當事人以客戶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代表其本身參與此等交易，而不會以代理或受托人或類似身份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於執行任何外匯交易前，每個客戶均應根據其事實及情況自行進行獨立評估。

16.3 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銀行會不時為多個客戶管理持倉組合中相互衝突的利益以及管理本銀行自身的利益，彼等各自的利益或會與其他客戶的利益有分歧。外匯市場的性質及本銀行於有關市場作為其他銀行的角色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而該衝突無法被完全消除。
- (b) 作為本銀行管理客戶活動的一部分，本銀行的交易職員會盡量預測短期的客戶需求以管理客戶活動，並就其風險管理活動建立倉位，目的是提供充足倉存以服務客戶。
- (c) 在若干情況下，本銀行或會以與個別客戶目標不一致的方式進行持倉或交易。例如，本銀行或會(i)影響外匯交易執行，如設置壁壘、發出止損指令或其他限制指令，或透過其交易活動影響外匯基準水平；及/或(ii)根據其預期及/或實際交易委托賬簿的要求，並計及當時市場狀況及訂單規模後訂立交易，以有效支持其客戶的擬訂及/或實際活動。
- (d) 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本銀行會透過其既定的有關政策、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管理其活動，以減少該等衝突。在若干情況下，本銀行或須就某一訂單終止代表某一客戶行事。

16.4 客戶資料

- (a) 保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安全性是本銀行從事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銀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客戶應知悉，本銀行會以當事人身份使用其獲得提供的資料以執行交易及管理交易風險，包括向代理及市場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交易平台，無論其為內部機構或第三方）或其他人士作出必需的披露，以執行、處理、更替或結算交易。
- (b) 具體而言，本銀行可使用交易的經濟條款以獲得流動資金及/或執行降低風險的交易。此外，以履行其作為受規管機構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銀行或會向監管機構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提供客戶活動的資料。
- (c) 就已執行的交易而言，本銀行會就多種目的對有關資料作獨立及綜合分析，有關目的包括客戶風險管理、銷售覆蓋及客戶關係管理。

16.5 定價基準

- (a) 除非另有明確協定，否則本銀行向客戶所報的任何最終或指示價格均為「全包 (all-in)」價格，包括任何高於本銀行已經或能夠與其他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的價格之溢價（如銷售利潤、買賣差價及執行費用）。本銀行會根據廣泛的標準商業因素為各客戶定制全包價格，有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銀行的成本及交易、交易的規模及/或複雜性、交易相關的信貸、結算及營運風險、本銀行與客戶的關係（包括過往或預期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程度）以及任何相關營運成本。由於該等因素可變，本銀行就同類或相似交易提供予不同客戶的價格或會不同。此外，本銀行或會根據交易平台、交易場所或通訊方法提供不同報價，並可能隨時更改其任何定價策略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銀行無須披露其預期將從交易賺取的收入金額，亦無須披露其任何特定交易的全包價格的組成部分。在執行交易前，客戶有責任確保其滿意與本銀行之間任何交易的指示或最終價格及/或其他條款。
- (b) 若干交易或會包括溢價，從而影響最終全包價格。若溢價應用在與某一特定價格水平掛鉤或將於某

一特定價格水平被觸發的訂單，或會影響有關訂單的定價及/或執行，可能會導致上述訂單未能於該特定水平履行。

- (c) 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實際執行價格並不表示本銀行持有、已購入或將購入倉存以按訂單價格水平執行交易。作為當事人，本銀行會一直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以能夠從交易中獲取適當回報的價格執行訂單，並會酌情考慮本銀行的情況，包括其存貨策略及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其成本、風險及其他業務因素及目標。

16.6 執行客戶的訂單

- (a) 客戶可透過各種途徑向本銀行發出訂單，包括本銀行與客戶協定的語音或電子方式。訂單經本銀行確認後方會視作已收妥。
- (b) 除非另有明確協定，否則本銀行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程序決定是否接納及執行訂單、何時接納及執行訂單以及如何執行訂單，包括是否執行全部或部分訂單。訂單的執行視乎當時的資金流通性及市場狀況、本銀行的整體交易委托賬簿及風險管理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c) 透過電子界面、平台或連接向本銀行提交的訂單會在提交訂單時及訂單獲接納時加蓋時間戳。透過人工方式或電話向本銀行提交的訂單會在收到及接納訂單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蓋時間戳。在執行任何訂單時，本銀行會盡力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加蓋時間戳。
- (d) 本銀行將就是否及如何履行訂單作出決定，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決定與客戶溝通。有關溝通或會於執行訂單後進行。本銀行有權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客戶的訂單、是否執行全部或部分訂單，以及是否及如何在市場上進行交易以對沖、預先對沖、促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銀行能夠執行或履行訂單，包括有關交易的定價、規模及時間。若本銀行的交易利益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來自本銀行內部），本銀行保留其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相互衝突的利益的酌情權，包括如何執行訂單、履行訂單的數量、是否合併執行、優先順序、時間及定價。若本銀行行使酌情權為進行風險管理的目的將某一客戶的訂單與其他交易對手方的訂單或本銀行訂立的訂單合併執行或優先執行，本銀行將按其認為適當的基準執行訂單，以符合該等相互衝突的利益的需求。與按順序或按個別基準執行客戶訂單相比，此舉或會導致更差的結果。
- (e) 一旦本銀行釐定客戶訂單已獲執行（無論全部或部分），客戶與本銀行之間將按照與已收到訂單一致的條款訂立合約。市場風險於本銀行履行有關訂單時被視為轉移予客戶，有關風險轉移或會在客戶收到任何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通訊前發生。

16.7 披露的修訂

- (a) 本披露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行業及其他發展不時更新。如客戶閱讀本披露後或對本銀行的交易往來有任何疑問，請與本銀行聯絡。